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4 月 23 日小字第 A96002214 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緣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於 96 年 3 月 3 日在本市○○○碼頭前執行車輛排煙檢查勤務，經目測、目視訴願人所有 XXXX-XX 號自用小客貨車（出廠年月：84 年 1 月）排放黑煙，疑有不符合交通工具空氣污染排放標準之情事，原處分機關遂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以 96 年 3 月 21 日 A0700505 號汽車排氣不定期檢測通知書通知訴願人，系爭自用小客貨車應於 96 年 4 月 9 日前至本市內湖區○○路○○號或北投區○○街○○號等原處分機關柴油車排煙檢測站接受儀器檢驗。

二、嗣系爭自用小客貨車於 96 年 4 月 11 日至指定地點○○檢測站接受檢驗，經無負載急加速排氣煙度測試結果，系爭車輛排放之黑煙污染度平均值為 88%，超過法定排放標準（40%）。原處分機關乃當場掣發 C0004 932 號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通知書予以告發，並交由訴願人簽收。嗣原處分機關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2 條及第 68 條規定，以 96 年 4 月 23 日小字第 A96002214 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1 萬 2 千元罰鍰。上開裁處書於 96 年 5 月 3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6 年 5 月 2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5 月 30 日補正訴願程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34 條規定：「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應符合排放標準。前項排放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使用中之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經主管機關之檢查人員目測、

目視或遙測不符合第 34 條排放標準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遙測篩選標準者，應於主管機關通知之期限內修復，並至指定地點接受檢驗。」

第 68 條規定：「不依第 42 條規定檢驗，或經檢驗不符合排放標準者，處汽車使用人或所有人新臺幣 1 千 5 百元以上 6 萬元以下罰鍰。」

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 1 條規定：「本標準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之。」第 5 條規定：「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排氣管排放一氧化碳 (CO) 、碳氫化合物 (HC) 、氮氧化物 (NOx) 、甲醛 (HCHO) 、粒狀污染物及黑煙之標準，分行車型態測定、目測判定及儀器測定，規定如左表：…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 使用中車輛檢驗：排放標準：儀器測定：黑煙（污染物 %）-40%…… 備註：二、82 年 7 月 1 日以後出廠及進口之使用中車輛須達本標準。」

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罰鍰標準第 1 條規定：「本標準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63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汽車及船舶排放空氣污染物超過排放標準者，其罰鍰標準如下：一、汽車：…… (二) 小型車每次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2 千元以下。……」第 5 條規定：「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超過排放標準之所有人或使用人，依下列規定處罰：……二、排放粒狀污染物超過排放標準者：(一) 排放粒狀污染物經儀器測定超過排放標準而未超過排放標準 1.5 倍者，依下限標準處罰之。(二) 排放粒狀污染物經儀器測定超過排放標準 1.5 倍而未超過排放標準 2 倍者，依下限標準 2 倍處罰之。(三) 排放粒狀污染物經儀器測定超過排放標準 2 倍者，依上限標準處罰之。

」

臺北市政府 91 年 7 月 15 日府環一字第 09106150300 號公告：「主旨：公告空氣污染防治法有關本府權限之委任，並自 91 年 6 月 21 日起生效。…… 公告事項：本府將空氣污染防治法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並自 91 年 6 月 21 日起生效。」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原處分機關檢驗人員操作不當，導致系爭車輛受損（系爭車輛引擎轉速紅線為 4,200 轉，檢驗時高達 5,118 轉，以致引擎冷卻水管爆開漏水，引擎工作溫度升高，馬力下降）。另系爭自用小客貨車馬力比僅 16 %，未達規定之 30 %，應予退驗，但檢驗人員未依規定辦理。此外，系爭車輛經修護後進行複檢，結果皆符合標準，請撤銷原裁處書。

三、卷查系爭自用小客貨車於事實欄所載時間、地點接受原處分機關儀器檢驗，經無負載急加速排氣煙度測試結果，排放之黑煙污染度平均值為 88%，超過法定排放標準（40%），判定為不合格。此有系爭車輛車籍資料、原處分機關 96 年 4 月 11 日柴油車排氣煙度檢驗結果表及採證照片 1 幀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據以告發、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車輛因原處分機關檢驗人員操作不當而受損乙節，按原處分機關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5 年 1 月 16 日環署空字第 0950005138A 號公告之「柴油汽車排氣煙度試驗方法及程序」第貳點規定，進行無負載急加速排氣煙度試驗法時，車輛狀態於試驗時引擎必須在正常運轉狀況，冷卻水及潤滑油溫度，均應保持在車廠規範之正常工作溫度範圍內；而其試驗方法係將腳置於油門踏板，快速急踩到底之動作後，立即釋放油門踏板，連續 3 次，以清除排氣系統中之積存物，並記錄 3 次中最大引擎轉速，其應大於最大額定馬力轉速。本件據原處分機關查復結果，系爭車輛於車體動力計上受驗時，均有輔助冷卻風扇，以保持引擎、冷卻水及輪胎溫度在正常範圍內；且在檢測過程中，並未發現有引擎冷卻水管爆開導致引擎溫度升高之情形發生；而檢測人員於檢測過程中，將油門急踩到底後出現引擎最大轉速 5,118rpm 大於最大額定馬力轉速 4,200rpm 之情形，依上開試驗方法，尚無不當，此有原處分機關 96 年 6 月 4 日便箋影本附卷可稽。訴願人對此既未能提出具體可採之反證，僅空言主張，尚難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另訴願人主張系爭車輛檢驗時，馬力比僅 16%，未達規定之 30%，應予退驗乙節，惟依上開「柴油汽車排氣煙度試驗方法及程序」第參點第 5 項規定，使用中柴油車輛接受「全負載定轉速排氣煙度試驗法」檢驗時，車輛在車體動力計上於 100% 最大額定馬力轉速之試驗點，其實測馬力不得低於最大額定馬力之 35%，未達 35% 者，予以退驗。系爭車輛於 96 年 4 月 11 日受檢時，雖亦經原處分機關進行全負載定轉速排氣煙度測試結果判定為不合格。惟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據以裁處訴願人罰鍰之違規事實，係因系爭車輛在「柴油車無負載急加速排氣煙度試驗法」之測試下，黑煙污染度平均值達 88% 之測試結果，並未針對以「全負載定轉速排氣煙度試驗法」之測試結果為裁罰，此徵諸系爭裁處書之違反事實欄之記載甚明。是訴願人所訴系爭車輛已達退驗標準乙節，因與系爭裁處書所記載之違規事實無涉，尚非本案應

審究之範圍。又訴願人雖主張系爭車輛於修護後進行複檢，結果皆符合標準乙節，惟經核此應屬事後改善措施，尚不影響檢驗當時違規事實之成立。是訴願主張，委難採憑。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處訴願人 1 萬 2 千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8 月 9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